

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关于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 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60 号

上海聯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 · 13/8 印張 · 31,000 字

1956 年 7 月第 1 版

1956 年 7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0 定價: (4) 0.11 元

統一書号 4005.140 56.7. 京型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決議……………(1)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關於1955年國家

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審查報告……………劉瀾濤(7)

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李先念(14)

讀1956年國家預算報告……………“人民日報”社論(40)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1956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聽了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經過小組會和大會的討論，並且聽了本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的審查報告，決定：

(一)批准 1955 年國家決算總收入 30,357,976,000 元，總支出 29,346,938,000 元，並且同意將 1955 年決算結餘 1,011,038,000 元轉列到 1956 年預算中使用。

(二)批准 1956 年國家預算總收入和總支出各為 30,742,770,000 元。

(三)同意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在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於實現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各項方針和措施。

(四)估計在預算執行過程中會遇到某些現在還不能預料的情況變化，國務院可以根據情況的變化和本決議的精神，作某些必要的適當的調整，在一定時期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二

1955年國家預算的執行，保證了國民經濟各方面發展的需要，執行的情況基本上是良好的。1955年尽管有前一年嚴重水災的影響，國家建設的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的進展，農業、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迅速地前進了。1955年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展開的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運動，有效地節約了國家的財政開支，克服了不少部門的鋪張浪費的現象，使我們能夠用同樣多的錢，作較多的事，成績是顯著的。代表大會對於1955年國家預算的執行和國民經濟的發展狀況，基本上表示滿意。

但是1955年國家預算的執行中，也存在着如下的缺點：

(一) 1955年工業生產雖然超額地完成了計劃，但是不少企業單位，片面地追求產量和產值，沒有同時注意努力提高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加上原料困難的限制，以致不少產品質量不好，成本過高，品種不適合用戶的需要，影響了銷售，因而也影響了國家預算收入計劃的完成。

(二) 1955年國營商業的收入計劃沒有完成，這除了各種客觀困難和任務過大以外，商業工作本身的缺點也是重要的原因。商業部門對城鄉商業網的安排趕不上客觀情況的發展，許多商品的調撥分配不適合商品流轉的自然規律，加上加工訂貨和經營管理方面的各種缺點，造成了若干品種不對路，到貨不適時，這裡積壓、那裡脫銷，一時積壓、一時脫銷的現象，這就影響了商品流通的擴大和流轉費用的降低，影響了人民需要的滿足。

(三) 在削減基本建設投資的時候，沒有及時注意根據投資削減的情況，作必要的全面的安排，並且由於對基本建設工作所進行的準備工作不夠全面，也沒有準備必要的預備項目，因而在投資削減以後造成了若干停工窩工現象，使得節約下來的資金，

沒有能夠在本年內充分利用。其次，對於某些迫切需要的非生產性建設沒有給以足夠的注意，一部分投資削減得不適當，以致影響了職工宿舍、市政建設和其他輔助性建築的建設進度和工程質量。

(四) 1955 年社會文教費支出只達到原預算的 82.82%，這除了由於文教部門合理地改進定額、節約開支等因素以外，還由於一部分工作制度規定得不盡合理，致使預算資金不能及時地調劑使用，妨礙了許多問題的解決。比如在許多學校、文化事業單位和科學研究機關有些應當購置的設備沒有購置，有些應當修建的教室宿舍沒有修建，有些應當而且可以解決的困難沒有解決；又如在許多醫療衛生單位，病床不足，收費標準偏高，免費的批准也控制過嚴，等等。對於少數民族地區文教衛生事業的特殊需要，也有照顧不夠的地方。

(五) 中央財政同地方財政、財政部門同各業務部門財務的權限劃分，不完全適合目前的情況；財政部門的若干制度規定得過細過嚴；中央財政對地方上年結餘的處理也有缺點。這些缺點，在一定程度上束縛了各地方各部門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使他們難於根據實際情況，在預算總額的範圍內，作及時的必要的調整和安排。各地方各部門在預算執行當中，一方面錢用不完，一方面有些事情又因為沒有錢而不能辦的情況，是同財政部門工作的缺點有關的。

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1956 年國家預算的收入計劃，既照顧了需要，也照顧了可能。在 1956 年農民的農業稅負擔中，雖然地方附加和鄉村自籌部分比 1955 年略有增加，但是農業稅負擔總額在農業總產量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超過 12%，即仍然

低于1952年的比例，因而是适当的。1956年國家預算的支出計劃，恰當地安排了重工業和輕工業、工業和農業之間的投資的比例，兼顧了國家建設的需要和改善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需要，這些都是正確的。

1956年國家預算的實現，將從財政上保證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提前完成，保證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進一步改善和提高。這個預算反映了我國社會主義的高潮，反映了我國人民和平建設祖國的願望，也反映了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意志、信心和力量。代表大會認為，實現這個預算是全國各族人民、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政府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共同的榮光任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在執行1956年國家預算過程中，必須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同時反對急躁冒進傾向；必須全面地注意多、快、好、省和安全，不僅要做到多和快，而且要做到好和省，要做到安全生產。在這個總的方針下，應當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一)國營企業的積累已經成為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了保證1956年國家預算收入計劃的完成，一切工業企業，應當努力增加品種，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應當精打細算，用最小的生產消耗，完成最大的生產成果。商業各部門應當努力改善經營管理，減少傷耗損失，降低商品流轉費用，並且要適應情況的變化，逐步調整城鄉商業網，切實改進商品的調撥分配，更好地照顧城鄉需要，為生產和消費者服務。同時，還應當根據新的情況，逐步調整工商關係，使之有利於生產和商品流通。

(二)完成1956年的農業增產計劃，對於實現1956年國家預算收入計劃有重大的意義。各級人民委員會、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全體農民，應當貫徹執行“勤儉辦社”的方針，努力增產糧

食、棉花和其他經濟作物，努力發展農村副業，擴大多種經營，爭取更大的農業丰收，並且使絕大多數農民能够在增加生產的基礎上增加個人收入。各有關經濟部門，应当做好農業貸款的發放工作、農副產品的收購工作和其他經濟工作，有效地支援農業增產。

(三) 1956年國家預算支出計劃的首要任务是實現基本建設計劃。為了完成1956年巨大的基本建設任务，应当注意進行全面的准备工作，注意勘察、設計、供應設備和材料、組織施工和安裝等各個環節的銜接和平衡，並且準備必要的預備項目；应当加強材料和設備的調劑供應工作，以尽可能滿足基本建設的需要；應當允許各部門在基本建設預算的範圍以內，根據實際情況，在項目之間作合理的調整；在基本建設的安排和調整當中，應當注意職工住宅的修建和城市的市政建設。

(四) 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不斷改善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是我們經常的根本的任务。1956年國家預算，已經對全國職工（包括鄉村小學教職員、供銷合作社工作人員和鄉村專職幹部）的工資的增長作了適當的安排；除此以外，還應當進一步做好對職工的物資供應工作，做好職工福利工作，並且注意保護職工在生產中的安全 and 健康。對公私合營企業中私方人員和小業主的工作和生活，應當進一步加以妥善解決。對小商小販的營業和生活，也應當進一步給以適當的安排。文化、教育和衛生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改正工作中存在的缺點，更好地滿足人民對文化、教育和保健的要求，更多地注意少數民族地區文教衛生事業的特殊需要。

(五) 財政部門應當適應國民經濟發展的情況，擬定新的制度，修改舊的制度，並且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使之更加適合於實際需要，有利於各項事業的順利進行。財政部門還應當注意研究

經濟情況，加強財政的監督和檢查。關於財政體制問題，正確的原則，應當是中央的統一領導、統一計劃同地方的分工負責、因地制宜相結合，正確地發揮地方管理財政的積極性和主動性。1956 年的地方預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只作收支總額的批准，各地在執行過程中，可以根據國家長遠規劃和當前的實際需要，通盤考慮，作必要的調整。此外，財政部門還應當隨時注意國家預算同銀行信貸的結合，注意現金的平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必須強調指出：增產節約是社會主義資金積累的重要源泉，是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主要方法。實行嚴格的經濟核算制度和嚴格的節約制度，保證資金的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始終是整個社會主義建設當中的頭等重要的問題。因為只有實行增產節約，盡一切可能克服浪費，增加收入，節省支出，才能充實國家的財政力量，加速社會主義建設的進度。增產節約運動中發生的若干缺點，是應當克服和可以克服的。指出這些缺點，不是在任何意義上放鬆增產節約的努力，而是為了更好地繼續加強這一努力。

1956 年國家預算所規定的任務是巨大的，完成這個任務是艱巨的。全國人民必須一致努力，克勤克儉，改進工作，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為完滿實現 1956 年國家預算而奮鬥。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 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 國家預算的審查報告

(1956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瀾濤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听了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研究了大會代表們對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意見，審查了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

在審查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過程中，預算委員會曾根據大會代表提出的意見，向政府提出了諮詢，並進行了討論。現在，我代表預算委員會將審查的結果，歸納為幾個問題說明如下：

一、關於 1955 年決算收入和 1956 年預算收入的問題

在 1955 年國家決算中，工商稅收和商業收入都沒有完成原批准的預算；少收的原因，除同意李先念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在“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中所作的分析外，預算委員會認為，還應該指出商業工作上的缺點。1955 年國營商業的收入計劃沒有完成，除了同市場情況的變化和任務

規定的過大有關外，商業部門本身工作的缺點也是重要的原因。例如，城鄉商業網還組織得不好，商品供應不及時，往往這裡積壓、那裡脫銷；商品保管調運中的損失浪費仍然不少；等等。對於這些缺點，商業部門應該努力加以克服。

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公私合營企業以本年收入抵補本年支出以後，還要完成向國家上繳2億元的任務。在討論中，有的代表提出，公私合營企業本身需要發展，目前給國家預算擔負上繳任務，是否適宜？關於這個問題，預算委員會向政府提出諮詢後，經過研究認為以公私合營企業本身的收入抵撥投資後，給國家預算擔負2億元的上繳任務是有可能的。

二、關於基本建設方面厲行節約的問題

1955年在基本建設中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成績是很大的。由於在基本建設中厲行節約的結果，國家節約了資金達10億元以上，並且在1955年利用節約下來的資金，增辦了限額以上的工程60多個。1955年厲行節約的另一個顯著成績，就是克服了當時相當普遍存在的鋪張浮華、講求排場的不良風氣。但是，應該指出，在貫徹節約措施中，也發生了一些偏差。主要是在削減基本建設投資的時候，缺乏全面的安排，以致有些工程中途停工，造成了窩工浪費的現象；過多地削減了某些非生產性建設投資，對於職工住宅和為工業基地服務的輔助性建築注意得不够；在降低建築造價方面，也有某些不合理的地方，因而使得有些建築物標準過低，不合實用，有些工程質量很壞。例如，有些醫院的建築造價降得過低，不能符合醫院的需要。又如，北京清河制呢廠新建廠房的屋頂太薄，不能防寒，去年冬天就已經淋水；這個廠子去年新建的職工宿舍，也因為造價降得過低和施工中有缺點，牆壁已經裂縫，屋頂已經漏雨。關於這些方面的缺點，大會代

表們提出了不少的批評，預算委員會認為這些批評是正確的。

預算委員會認為，節約是社會主義資金積累的一種重要方法，今後在基本建設方面必須繼續加以貫徹實施。但是，在實施節約的過程中，應當同時注意防止可能發生的片面追求節約，忽視工程質量等偏向，否則，對國家的建設事業同樣會帶來損害。因此，在基本建設中必須認真執行“適用、經濟、可能的條件下講求美觀”的方針。對於職工住宅及其他輔助性的建築，應當積極地有步驟地加以解決；凡建築標準降低得不合理的，應當加以修改。除此以外，有的代表還提出了城市建設規劃和沿海城市的市政建設問題。預算委員會認為，今後城市建設應當有統一的規劃，機關、學校、工廠和市內的公用建築都必須作合理的安排，如果布局不當，將來同樣會造成損失。沿海城市有許多是我國原有的工業基地，應該充分加以利用，對這些城市的市政建設投資，也應當給以適當的照顧。

三、關於社會文教費方面的問題

在社會文教費方面，大會代表們提出的問題主要有兩個：一是1955年社會文教費結余較多的問題；一是有關衛生經費方面的問題。

（財）委員會曾對1955年社會文教費結余進行了審查。社會文教費所以結余較多，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因：（1）1955年基本建設削減項目，降低造價，基本建設任務沒有完成計劃，一部分向國外訂購的設備也沒有按時到達，共結余經費28,200多萬元；（2）削減了招生計劃，結余經費10,300多萬元；（3）農業丰收，傳染病減少，救濟費和防疫費減少了支出，共結余經費9,500多萬元。此外，文教衛生部門在執行1955年預算過程中，厲行了節約，也節省了一部分資金。預算委員會認為，1955年文教衛生經

費結余較多，主要是因為基本建設未能按計劃完成，這雖然是和去年在厲行節約中對基本建設缺乏全面的安排有關，但是從文教衛生部門歷年的基本建設來看，還由於有“當年設計，當年施工，排隊在後”等等原因，都是完成得比較差的，這也是必須加以解決的一個問題。為了改變這種狀況，今後文教衛生部門的基本建設，應當由負責設計、施工的部門和物資供應部門作更妥善的安排。其次，削減招生計劃，也是造成經費結余較多的一個原因，而其中某些削減則是不夠妥當的。

關於衛生經費方面的問題，預算委員會也進行了研究。在1953年衛生經費的管理上，確有不少缺點。一方面，衛生經費結余較多，僅病床補助費就有1,800萬元沒有花出去；另一方面，醫療事業單位的收費標準卻又偏高。產生這種情況的原因，主要是經費管理制度對事業單位限制過嚴，在執行中缺乏靈活性，醫院的收費標準缺乏控制，並且有不正確的營利觀點。預算委員會認為，衛生經費的管理制度今後必須改進；醫院的收費標準應該適當降低，嚴格加以控制；並且應該進一步改善醫院的管理，克服各種浪費現象。收費標準降低後，醫院本身收入減少，國家預算應該增加一些補助。

四、關於農民負擔和鄉村小學經費的問題

1953年國家預算中規定，隨同農業稅附征的地方自籌收入，由原來不超過農業稅正稅的12%提高到最多不超過22%。增加的收入，用來解決一部分鄉村小學經費。在討論過程中，有些代表提出，地方自籌收入增加，農民負擔是否過重？預算委員會根據政府提供的材料來看，目前農民負擔是不算重的。在1953至1955年三年中國家對農民實行了穩定負擔的政策，把農業稅的稅額穩定在1952年的水平上，這個政策對於促進農民增加生

產、改善生活，已經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56年把地方自籌占農業稅正稅的比例，從不超過12%提高到最多不超過22%，在農業生產發展的基礎上，農民負擔仍然沒有超過1952年的負擔水平。農業稅正稅和地方自籌收入占農業產量的百分比，1952年為12.2%，1953年為12.12%，1954年為12.94%，1955年為11.51%，而1956年預計為11.4%。這說明今年增加一部分地方自籌收入是可行的。但是，用於解決鄉村小學經費的地方自籌收入，應該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由省市人民委員會掌握分配，統一調劑使用，不應該交給農業生產合作社去自籌辦理。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自己願意而又有力量自辦的可以例外。至於今後鄉村小學教育經費是否列入地方預算，可以留待國務院在研究解決事業管理體制和財政管理體制的時候，統一加以考慮。

五、有關財政管理制度方面的問題

關於財政管理制度問題，預算委員會同意李先念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在“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中所指出的缺點。預算委員會認為，國家財政管理制度既要保證國家財政的統一計劃和統一領導，也要充分發揮各級各部門的積極性。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和情況的變化，財政管理制度也應當作相應的修改，以便更好地體現這一原則。目前在財政管理制度上的主要問題是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的職權範圍不夠明確，財政部門和各企業、事業部門的財務管理職權也不夠明確，中央財政對地方財政管得過細、過嚴，在制度上也缺乏某些靈活性的規定。因此，在國家預算執行過程中，一方面有些項目有錢花不出去，另一方面，有些應該解決的問題又未能解決，在資金分配和使用上造成了某些不合理現象。這種情況的存在，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某些事業的發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各級

各部門的積極性。預算委員會認為，在研究財政體制的時候，應該妥善地解決這些問題。

以上就是預算委員會對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中若干問題的審查意見。預算委員會認為，大會代表們對國家預算提出的許多問題，都是應該解決的。當然，在解決這些問題的時候，還應該根據國家的財力，在保證重點建設的原則下，分別輕重緩急，逐步地求得解決，而並不是要求，同時也不可能一下子全部解決。

預算委員會認為，1955 年國家決算的總收入為 30,351,976,000 元，總支出為 29,346,938,000 元，年終結餘為 1,011,038,000 元，是大體適當的，1955 年國家決算的情況基本上是良好的，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這個決算。1956 年國家預算的總收入 30,742,770,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 29,731,732,000 元，上年結轉收入 1,011,038,000 元；總支出 30,742,770,000 元。收支平衡。預算委員會認為，1956 年國家預算總收入和總支出作這樣的安排是適當的。鑒於國家預算涉及到國民經濟活動的各个方面，情況複雜，某些變化事前很難預計，為了更好地執行 1956 年國家預算，預算委員會認為，如果在國家預算執行過程中，情況有了變化，國務院可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預算方針作某些必要的調整，並且在一定時期，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1956 年國家預算收支的安排是積極的，是比較可靠的。1956 年國家預算的勝利完成，就可以加快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1956 年國家預算的特點是收入和支出都增長得很快。在收入方面，來自國營企業的收入，包括企業上繳的利潤和交納的稅款在內，占本年收入的 74.34%；在支出方面，基本建設投資額將達到 140 億元，超過了以往任何一年的投資數額。這說明要完成 1956

年國家預算，必須作一番巨大的努力。繼續堅持增產節約的努力，是實現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基本保證。為此目的，工業部門必須對生產企業進一步加強領導，保證在產品的數量、質量、品種、成本和利潤等方面，全面完成國家規定的計劃。商業部門必須改善商品銷售的組織工作，努力擴大社會商品流轉額，降低商品流轉費用，保證完成國家規定的商品銷售計劃和利潤上繳計劃。工商關係應當作適當的調整。物資分配和供應工作，應當積極加以改進。基本建設部門必須進一步改善設計和施工工作，並且要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努力節約建築材料，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國家規定的基本建設任務。

1956 年國家預算是爭取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保證，是繼續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保證，也是增強我國國防力量的保證。它反映了我國各族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意志，反映了我國人民和平建設祖國的深切願望。預算委員會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這個預算。

关于1955年國家決算和 1956年國家預算的报告

(1956年6月15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李先念
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各位代表：

現在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向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出关于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报告，請予審查。

一、1955年國家決算

1955年國家決算的收支总数如下：1955年本年收入合計27,203,310,000元，加上上年結轉收入3,154,657,000元，全年收入总数30,357,976,000元。本年支出合計29,346,938,000元。收支相抵，年終結余1,011,038,000元。同1954年決算的可比部分相比，1955年本年收入增長966,485,000元，即增長3.68%；1955年本年支出增長1,743,846,000元，即增長6.32%。

同原來的預算相比，1955年本年收入完成預算的96.98%，比預算數28,049,780,000元少846,461,000元。本年各類收入的情況如下：（一）各項稅收共收到12,745,390,000元，完成預算數的92.49%；其中工商稅收到8,725,483,000元，完成預算數的87.25%；農業稅收到3,054,308,000元，完成預算數的109.08%。（二）國營企業和事業收入共收到11,194,048,000元，